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在政府透明化、服务便民化的背景下，2023 年，我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全面、系统地公开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等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为公众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优化。现公布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办公室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

（一）主动公开

我区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主动公开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政策文件。二是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我区在优化办理流程和答复书格式的同时不断完善内部审查机制，咨询专业法务人员，对依申请回复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妥善回应群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区共收到群众信息公开申请共计 97 项，均已办结。我区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工作遵循，完善依申请公开回复办理流程，重点排查申请是否规范、登记办理程序是否规范、答复时限是否超期、答复书是否规范、涉及第三方利益时是否征求了意见、是否有效区分处理信访和依申请公开等问题，确保申请信息要素清晰明确、办理流程合规有序、答复文书格式正确、各部门协调沟通顺畅，全力做好日常答复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区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把握不予公开的范围，定期对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确保内容准确、格式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区已建立起以政府网站为核心的公开平台，创新性地采用了社交媒体、移动客户端等新型传播渠道，形成了覆盖全面、高效便捷的信息公开体系。日常积极按照市政府要求开展工作，对我区现有运营中的 10 个政务新媒体（含微信公众号、微博）的开设、运营情况进行统筹管理，确保政务网站网址、政务新媒体账户名称及线下查阅点地址等信息完整。

（五）监督保障

我区综合办负责指导并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协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有效运行。优化完善考评制度，不断调整考核办法，合理确定考核对象，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借助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评估等方式，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着力解决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薄弱环节，增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和规范性；持续开展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完善政务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保密审查制度，对敏感事项逐级审查，严防各类失泄密事件发生，确保保密信息安全；提升相关人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结合实际进行法律培训，与法治相关负责人达成紧密的合作。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7	0	0	0	0	0	9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3	0	0	0	0	0	9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97	0	0	0	0	0	9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实践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深度和广度上仍有待提升，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不能满足公众的实时需求；二是在公开渠道上，虽然创新举措不断，但部分农村地区和老年人群体对新型公开渠道的获取和利用能力较弱，影响了信息公开的实效，政府网站和公开平台的建设运维水平不高，影响了群众的查阅体验；三是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缺乏法律意识。

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我区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加大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力度；二是优化公开渠道，强化新型公开渠道的建设和推广，提高公开信息的传播效果；三是优化数据，升级政务服务平台，增强互动性和便民性，强化对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与维护，提升公众查阅和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四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他们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扩充其法律知识储备，增强法律意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 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